



车主在后备箱装 10 箱矿泉水被扣 3 分、罚款 100 元？

私家车后备箱装多少物品算违规

近日,网络上流传一则消息:有车主因在后备箱放置 10 箱矿泉水,被记 3 分、罚款 100 元。网传说称,交警给出的解释是,这种行为属于“客货混装”,私家车属于非营运车辆,在后备箱装载大量整装商品构成违法。

这一案例是否属实?处罚逻辑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?私家车主在后备箱装物品,装到哪种程度算违法违规?

后备箱装东西从未被禁止 但装载高度、总重需合规

针对国庆等假期车流激增的情况,一位一线执勤交警表示,如果逐车拦停检查后备箱会进一步加剧道路拥堵,通常不会采取这种执法方式。加之车辆后备箱大多存在遮挡,难以直接观察内部情况,经验判断也就成为现场执法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交警表示,若发现车辆后备箱轮胎压得特别低,疑似装了重物或有超载情况,就会让车主停车接受检查。处罚不是最终的目的,是为了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实际上,从法律层面来讲,私家车后备箱装东西从未被禁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,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,不得载货。

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交通发展研究院教授郑翔解释,内置行李箱(后备箱)是法律唯一认可的车内载货区域,乘员舱(含前后排座椅、车内地板)不属于合法载货空间。综合条例中的多项规定,私家车后备箱装物品要遵循以下原则:

所有物品完全放置在后备箱封闭

空间内,不占用乘员舱区域(包括放倒/拆除后排座椅腾出的空间);

装载物品后,后备箱门可以完全正常关闭,货物的高度不遮挡车内后视镜的视线;

货物总重量不超过车辆行驶证上标注的“最大允许总质量”减去车辆整备质量后的核定载重值;

装载的物品属于个人生活自用范畴,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性货运活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九条明确,“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”。郑翔表示,对“客货混装”的认定通常包括:

将货物放置在后排座椅、副驾驶位或乘员舱地板上,哪怕后排无人员乘坐;

为装货擅自拆除后排座椅,或放倒后排座椅将货物堆放在乘员舱连通的区域;

后备箱货物堆放过高,完全遮挡车内后视镜视线;

装载的货物长度或宽度超出车厢范围,导致后备箱门无法正常闭合;

以营利为目的,使用无货运资质的私家车从事快递、货运等经营性运输活动。

后备箱合规载物不会被罚 装载过量存在诸多风险

针对网传“车主因后备箱装载 10 箱矿泉水被记 3 分、罚款 100 元”一事,记者检索后暂未查到该事件的官方通告,也未见权威媒体对此案进行报道。

多位公安交管部门人士证实,如果私家车后备箱里放 10 箱自家喝的矿泉水,只要不超重、不超尺寸、不挡视线、门关得上,按现行法规很难找到处罚依据,网传案例的描述可能缺失了很多细节,现实中车主还要同时满足其他违法情形才会受到此类处罚。

郑翔提醒,后备箱装载过量会带来诸多风险:

行驶中的震动会使货物不断挤压车门,可能导致车门意外开启,货物散落路面,危及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。

若货物堆放过高,会遮挡后视镜视野,使驾驶员无法及时掌握后方路况,难以作出有效避让。

与货车不同,小型汽车未在货舱与驾驶室之间设置隔板,紧急制动或急转弯时,车内货物会引发重心偏移,削弱制动效果与行驶稳定性。

紧急制动时,货物容易向前倾倒,轻则干扰驾驶操作,重则对前排人员造成伤害。

郑翔表示,根据不同的违法情形,相关处罚也存在明确区别:

单纯违规在乘员舱载货、未影响安全的,一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,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;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处罚。涉及无资质从事经营性货运的,行政处罚罚款的额度会更高。若违规载货导致车辆总质量超出核定载质量,还会按超载相关条款追加处罚。

交警提醒,车主放置后备箱物品可遵循“大下小上、重前轻后”的原则,避免急刹车时重物挤压损毁其他物品。若后备箱物品较少,可使用弹力网固定易碎品、小件物品,防止其晃动受损。同时不要在后备箱行李箱隔板上堆放物品,以免遮挡驾驶员后方视野,也能避免制动时物品冲入乘员舱。

(央广之声)

禁用渔具“绝户网”泛滥 商户揽客赶海、拉地笼

海南红树林保护区变赶海“乐园”

国庆假期,亲近自然的赶海旅游热度高涨。记者在一些网络平台发现,海量的赶海攻略、打卡帖吸引人们慕名前往。一些商家以“宝藏爆桶”“海鲜自由”招揽游客,甚至把目的地指向了红树林保护区。

10月7日下午,三亚市和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关部门,迅速开展违法赶海行为的整治,对违规经营的赶海俱乐部经营工具、路边广告牌进行收缴、清理工作,对保护区内的地笼、用作赶海经营的停靠点浮排开展收缴清理工作。

红树林保护区竟成“赶海乐园” 商户揽客赶海、拉地笼

记者在网络平台看到,海量赶海攻略、直播带货密集推送招揽游客,部分商家线上评价数千条。记者以游客身份随机联系到一家三亚“赶海小分队”俱乐部,跟随接驳车前往铁炉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,途中穿过一个装有高压电网的铁栅门,直接进入保护区核心滩涂。十几名游客在教练带领下,在红树林湿地内随意捡拾鱼、虾、贝类。商家还推出每人 888 元的高价拉地笼项目,声称是亲水旅游“天花板”,记者决定一探究竟。次日夜间,快艇搭载游客和记者穿

越红树林,教练指着海面矿泉水瓶示意地笼标记点。百米长地笼全部拉起,装满整艘快艇。教练对渔获进行分拣。记者看到,笼内除了少量花蟹、河豚,绝大多数是不到手指大小的幼鱼、幼虾。

在紧邻三亚的陵水县,记者看到,陵水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沿线街道,十余家商户集中摆摊设点,公开招揽游客开展赶海、拉地笼等付费项目。而路边警示牌清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,明确禁止在保护地内采捕底栖生物,但商户依旧照常经营。

禁用“绝户网”泛滥赶海 对生态修复成果产生不可逆损伤

在进一步调查中,记者顺着商贩

指引,来到铁炉港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所在地。该项目今年 9 月刚全面竣工,配套建成了巡护栈道、保护管理站、观鸟点、巡护码头等全套管护设施。但走进巡护码头,眼前的景象令人错愕:十几艘作业船上密密麻麻堆满了地笼。

据了解,地笼是国家明确的渔业过渡性渔具,许可海域使用的地笼达标网目尺寸不得小于 25 毫米。而记者看到这里的地笼网眼很细,记者的食指伸不过去,测量工具测量后得出网距只有 6.5 毫米左右。像这种网眼极小、大小渔获通吃的细密地笼,对渔业资源破坏性极强,因而被形象地称为“绝户网”,海南省已将地笼列为禁

用渔具。在铁炉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,记者看到,退潮后的滩涂上,有渔民俯身不停捡拾,身边的塑料桶内已经装满了钉螺。而在滩涂另一侧正在修复的红树林种植区域内,还有村民拿着长棍、铲子挖掘沙虫,这些行为都发生在保护区范围内。更令人担忧的是,这片刚完成系统性修复的红树林,叶子已出现大面积枯黄。

专家指出,在红树林保护区内赶海,捡拾钉螺、寄居蟹等底栖生物,不仅会加剧病虫害,还会导致红树林的根系裸露,对生态修复成果产生不可逆的损伤。“底栖生物是红树林害虫的天敌,被大量挖捕之后,会加剧病虫害。”

(央视)

